

宜蘭縣羅東鎮公共造產廣告物設置收費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羅鎮秘字第 096001469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羅鎮秘字第 1000007641 號令修正
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鎮公共造產事業建築物廣告物，以維護環境清潔，美化市容觀瞻，特依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設施廣告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單位為羅東鎮公用事業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設施場所，係指由本所指定施設位置之建築物外牆與內部公共設施。

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除招牌廣告外，尚包括張貼廣告與充氣式氣球廣告。

前項所謂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張貼廣告：指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放置、或插設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

第五條 設置廣告場所之出租期限，至少一年以上，最多五年為限，並應訂立租賃契約，期滿重新出租，但原承租人得有優先承租權。

第六條 承租人設置招牌廣告物，其裝設、規格、圖樣、形狀等事項，應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向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核發審查許可與雜項執照。

充氣式氣球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充氣氣體須為非可燃性或非易爆性之氣體。
 - 二、球體高度自地面起算八十公尺以下。
 - 三、球體應標示易於辨認之色彩，夜間須於繫繩頂端開亮紅色警示燈。
- 設置廣告應不影響公共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設備設施使用與公眾通行。

承租人與本所議定取得承租權後，應依第一至三項所定規格及指定承租位置，自行施設廣告物。

第七條 每月租金收費標準：

一、室外廣告：

- (一) 一年以下，每月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新台幣 200 元。
- (二)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，每月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新台幣 170 元。

二、室內廣告：

- (一) 一年以下，每月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新台幣 130 元。
- (二)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，每月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元。

三、LED 電子看板廣告：

(一) 播放時間如下：

開元市場 LED 電子看板：每日 7 時至晚間 20 時 30 分。

立體停車場 LED 電子看板：每日 7 時至晚間 22 時。

(二) 收費標準：

廣告 20 秒（含）以下為一則者，每則每日 300 元整。20

秒以上~40 秒（含）為一則者，每則每日 500 元整。

托播廣告循環播放，每小時至少 5 次為原則。

托播廣告一星期為一檔期，收費以檔期為一個基數計算。

連續刊登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優惠八折；連續刊登 3 個月

以上者優惠六折。

為期廣告招租順遂，得委請廣告業者代理托播申請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（三）各行政機關及社團申請播放公益性廣告，經核准後，得不予收費，上檔時間以不超過一星期（檔期）為原則。本所得視情況將公益性廣告暫予下檔。

（四）收費廣告播放，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使電子看板受損無法播放，得俟電子看板修復完成再行補播，或依比例退費。

本所得依實際工商經濟發展情形調整租金收費標準，但調整後租約存續期內，承租人不得要求比照適用新收費標準。

承租人應依約定之租賃期限一次繳清租金，並應於訂約時繳交按月租金計算三個月之金額做為履約保證金。本保證金於租約期滿承租人完成履約義務，經本所查驗無誤後，無息退還承租人。

公益廣告物，經本所核准者，免於收取租金。

第八條 廣告內容：

- 一、承租人應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法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（如出版品、化妝品、藥品等），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（如煙、酒廣告等），應依規定取得許可字號，並應將其核准字號印製於廣告右下角於廣告許可期間內揭出。
- 三、廣告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情事或政黨廣告等廣告，概不予播放。
- 四、上開以外之廣告內容，承租人應於廣告設置十日前，將廣告內容送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
第九條 設置招牌廣告物需用電源設備者，由承租人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暨有關電力使用及安全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申請及施設，其電費自行負擔。

第十條 招牌廣告設置後承租人如需增加或變更設施時，或變更與原廣告性質不同之內容時，應以書面將有關計畫書圖件等送交本所核予同意後始得變更施設。

第十一條 承租人對於租賃標的物應妥為維護，如有毀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原價價金賠償，倘承租人於期限內不為修復，本所得代為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履約保證金中扣繳，履約保證金不足扣繳時，承租人應照實給付賠償金。

第十二條 承租人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，經本所限期改善而仍未見改善時，得終止租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